

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 幼儿园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爱国路水库新村 20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幼儿一生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园暂未成立党支部，目前隶属第五学区联合党支部，本园党员参与并监督园内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职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在第五学区联合党支部的领导下，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制人、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履行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义务；
- (二) 自觉接受监督的义务；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三)任期及考核:在本单位合同有效期内担任本单位相关职务,每学年结束前对所担任职务、职责进行述职考核,称职留任,基本称职需要重点关注加强管理,不称职予以调岗或降级,上报罗湖区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四)议事规则:本单位重大决策由行政会议表决通过;凡属教职工大会决策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教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园长、副园长、教研员由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根据人事管理文件考核任免,中层干部由幼儿

园招聘或内部提拔。

(二)行政负责人职权:园长负责全园统筹规划和行政事务,教学副园长分管本单位教育教学及相关业务工作,后勤副园长分管本单位后勤及相关业务工作;教学主任分管本单位教科研工作,后勤主任分管本单位后勤具体业务,安全主任兼人事分管本单位的安全和人事管理。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幼儿园设行政部、教学部和后勤部等内设机构,职责分别为:

(一)行政部,负责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及园务计划、人事管理及考评、教职工思想建设、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

(二)教学部,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准备教学工作、实施教学任务、学生评价与跟踪、家长沟通与合作;

(三)后勤部,负责园所安防、卫生保健、膳食营养、采购报账、财产管理、设施设备维护。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权利：平等享受 3-6 岁学前教育，参与幼儿园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有法律法规和幼儿园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家长权利：参与并监督幼儿园、班级管理，了解幼儿园发展方向、动态及愿景，了解幼儿园保教费及伙食费使用情况。被幼儿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三）教职工权利：根据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及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义务：尊师爱友、和睦友善，规范个人行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爱护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能遵守幼儿园相关规定，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利益及其它相关行为规范；

（二）家长义务：如实提供家庭及幼儿各项信息；向幼儿传递正确教育观念和方法，与幼儿园共同培训幼儿良好的品德及行为习惯；积极参与并支持幼儿园各项活动及志愿服务；与教师及幼儿园保持良好沟通；

（三）教职工义务：遵纪守法、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践行办园宗旨，爱岗敬业、关爱幼儿，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利益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电话、园长信箱、家长委员会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问卷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秉承“为幼儿一生的发展奠定基础”的办园理念，坚持保教并重，倡导一日生活皆教育，严格落实幼儿一日生活组织策略，促进幼儿健康成长，认真执行幼儿园课程及教学要求，严格落实教学基本规范，构建科学有效的幼儿教育管理体系，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优秀教师团队；

（二）成立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家园携手共育幼苗；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排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保卫、校园周边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师生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二）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另行制定；开办经费、新改扩建与大型维修修缮费用由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本市相关

政策给予支持。

（三）幼儿园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二）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中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教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5日经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幼儿园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7日

罗湖区教育科学
推广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7日